

证券代码：838667

证券简称：东方远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贾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31,8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综合评定，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331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东方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